

### 收取中六重讀生準則

- 收取中六重讀生準則如下：

身份	收生準則(操行)	收生準則(成績)
校內生	操行 B 或以上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4 科：2-2-2-2 (包括中、英) (倘仍有重讀學額，將優先取錄)</li><li>• 3 科：3-2-2 (3 為中/英) (倘仍有重讀學額，將優先取錄)</li><li>• 3 科：2-2-2 (包括中、英)</li></ul>
校外生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4 科：2-2-2-2 (包括中、英) (考慮之列)</li><li>• 其他優異表現 (如港隊代表、全港性獎項等)</li></ul>

\*開辦科目：公民與社會發展、中國歷史、旅遊與款待、生物、資訊及通訊科技、企業，會計與財務概論、視覺藝術

\*申請人需親臨本校校務處交回入學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資料 (如：成績表、證書)。獲校方揀選的申請者需要接受面試。